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352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為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肆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及其中肆萬壹仟伍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